

特 定 工 廠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

縣(市)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名												電話	()										
												傳 真	()										
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												組織型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
工廠負責人		姓名		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	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住所或居所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手機										E-mail											
設 廠 地 點	廠址	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											
如為特定地區內工廠，特定地區名稱(註3)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廠 地 面 積																						m ²	
廠 房 面 積										m ²					廠房及建築物					面積合計		m ²	
建 築 物 面 積										m ²													
工 廠 用 水 量 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					立方公尺/日					自來水單號碼 (註1)													
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					馬力					合 計					瓩								
					瓩																		
產 業 類 別 (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)		主要產品(註2) (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)										申 請 人											
												(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											
請依產品用途勾選(產業類別屬08、17、18、19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食品添加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1.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。
 2.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請依應檢附書件「說明欄(其他)」所載之方式填寫。
 3. 特定地區名稱應載明經濟部公告為特定地區之日期文號。
 4.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-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，申請人可審酌填載，非屬必填欄位。

